

合肥市政府采购项目 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智能安检门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2025ADDHX00107

采购人：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7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1

第一章 询价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5ADDHX00107
2. 项目名称：智能安检门采购安装
3. 项目地点：肥东县
4. 项目单位：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5. 项目概况：采购肥东考区安检门、配套智能安检门管理平台、UPS、路由器、手机存放柜等，详见询价通知书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70 万元；最高限价：70 万元
8.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9.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询价公告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 询价时间：详见询价公告
2. 询价地点：详见询价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价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 57 号

联系人：侯军

电 话：0551-672210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 2 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

联系人：刘工

电 话：0551-62520515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肥东县财政局

地 址：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龙泉路 8 号

电 话：0551-6773788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询价通知书获取，责任自负。

4.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询价通知书约定提出询问或质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肥东县财政局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5年_07_月_15_日_17_时_30_分
9.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__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_/
13.1	询价有效期	__90__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4.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无__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	详见询价邀请

	止时间	
21.1	报价扣除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p>
21.3	核心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5.3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p>(1) <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p> <p>(2) <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p> <p>(3) <u>业绩承诺函</u>；（如有）</p> <p>(4) <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p> <p>(5) <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p> <p>(6) <u>询价通知书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p> <p>(7) <u>中标（成交）供应商评审情况表</u></p>
26.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7.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询价现场告知</p>
2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9.1	成交服务费	(1) 金额：

	<p><input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下列标准收取：<u>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按下表收费标准收取。</u></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中标金额</th> <th style="width: 15%;">货物招 标</th> <th style="width: 15%;">服务招 标</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招 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 元（含 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 元（含 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1000 万元-5000 （含 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10 亿元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万元×0.8%=3.2 万元</p> <p>（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p> <p>（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p> <p>（6000-5000）万元×0.1%=1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p>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 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 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 元（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 元（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p>(3) 收取单位: <u>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p> <p>(4) 支付单位: <u>本项目成交供应商</u></p> <p>(5) 支付时间: <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u></p>
30.1	合同签订及公开时间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4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任选其一):</p> <p>(1) <u>书面形式递交</u></p> <p>(2) <u>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u></p> <p>格式须严格按照本文件“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填写</p> <p>接收部门: <u>政府采购部</u></p> <p>联系电话: <u>0551-62520515</u></p> <p>通讯地址: <u>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深秀路2号肥东政务服务中心四楼东北角</u></p>
33	其他内容	
33.1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p>(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询价通知书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 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p>
33.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p>

		<p>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询价小组确认。</p> <p>(4) 参与询价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p> <p>①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p> <p>②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询价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3.3	本项目提供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询价通知书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33.4	重要提示	<p>(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33.5</p>	<p>解释权</p>	<p>(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询价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33.6</p>	<p>特别提醒</p>	<p>(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33.7</p>	<p>其他补充说明</p>	<p>(1)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2) 电子保函指引：①中标人（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p>

		<p>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②中标人（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电子保函的递交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详见操作手册）。③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3.4.4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询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询价邀请。

5.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询价通知书构成

7.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询价通知书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询价通知书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报价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询价有效期

13.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3.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联合体报价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4.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询价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6.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6.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 询价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8. 响应文件的评审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

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询价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询价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8.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询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21.2 款规定处理。

21.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新产品、三首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三新产品、三首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2.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2.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4. 保密要求

24.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

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

25.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告知询价结果

27.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成交供应商应向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请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中注明的代理服

务费金额缴纳)

账户：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13020031092002304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县支行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开。

30.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廉洁自律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1.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2.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询价通知书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2.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肥东县境内，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运输设备（含配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二、项目概况

肥东县教育考试主要包括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含艺术类、体育类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每年两次）

等国家教育考试，为此肥东考区共设有7个标准化考点，原则上按照 600 人/套的比例计划配备共计20套智能安检门及配套设备。考试期间，用于提高防控考生携带手机、高科技作弊器材等进入考点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对现有人工安检的有效补充，确保考生手机等设备“带不进，用不了，传不出”。

肥东县教育考试智能安检门及技术服务采购项目，主要用于在各类国家教育考试。智能安检门的主要性能及要求，按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最新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必须完全满足省考试院提出的相关要求。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与地点安装调试到位，并测试功能完善、满足需求；考前协助考点设置考生物品存放点，打造考点封闭区入口和考场入口二位一体的智能安检体系，做好考点人员使用培训；考试期间，安排技术人员，按照智能安检门使用流程引导考生通过安检门，协助处理考生安检入场时产生的各种情况，确保整个考试期间智能安检门功能完好，检验精准有效。考后，完成设备拆卸收储。

三、货物需求

1、指标重要性描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符号说明
重要指标项	★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五、响应表”的“5.2 技术响应表”作为评审依据，合同执行时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查。若出现虚假响应，将上报肥东县财政局依法处理，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无标识项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承诺无标识项完全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如项目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智能安检门	<p>【基本规格】</p> <p>智能安检门应符合《GB15210-20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要求。工作模式至少具备：电子产品探测模式和电子产品加金属违禁品模式，可自由切换。具体要求：</p> <p>(1)尺寸：通道净宽度\geq710mm；净高度\geq1980mm；净深度\leq910mm。</p> <p>(2) 门体材质：抗干扰防火板。</p> <p>(3) 电气及环境。</p> <p>输入电压：220V+10%/-15%，50Hz\pm4%。</p> <p>工作电压：DC 12V\pm5%。</p> <p>工作温度：-10℃\sim40℃。</p> <p>工作湿度：相对湿度 15%至 75%。</p> <p>存储温度：-20℃\sim60℃。</p> <p>存储湿度：10%\sim97% RH（无凝露）。</p> <p>【功能要求】</p> <p>1. 手机分类探测能力：携带或夹带手机（处于开机、关机、飞行模式、移除SIM卡状态，或多层锡箔纸包裹）、平板电脑、带通话及拍照功能的电子产品、智能手表、耳机、移动硬盘及其它违禁物品通过安检门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并在面板屏幕上显示，标注所藏匿的虚拟人体区位。金属物品与手机在同一个探测区域混带通过</p>	20 台	工业

	<p>时，能够将手机检测出来，并以声光音报警方式报警。</p> <p>2. 金属探测能力：具备对刀具类等管制器材的检出及报警能力；对日常的金属皮带扣、眼镜、拉链、钥匙、项链、发卡等不报警。</p> <p>★3. 探测结果显示：被探测出的违禁物品能显示在面板屏幕上，并标注所藏匿的虚拟人体区位及姿态。当通过人员携带手机通过智能手机安检门时，设备能够实时图文显示手机是藏匿于身体的具体位置。合同执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实。</p> <p>4. 探测通行效率：每分钟探测通行人数不少于 30 人。</p> <p>★5. 手机检出率和非违禁金属物品误报率：能够准确检测出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老人机、拍照和通话功能的智能手表以及具备发射、接收信息的电子设备），检出率不低于 95%，在满足上述检出率的同时，对非违禁金属物品（金属皮带扣、硬币、钥匙、打火机、项链等）的误报率不高于 5%。要求误报率、检测率以及手机检查率均应在同一灵敏度下。合同执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实。</p> <p>★6. 探测区域：支持男生、女生和夏季、冬季各类衣服场景，实现头顶、肩颈、腋下及上身躯干，手腕、腰部及臀部，大腿内外侧，小腿内外侧，双脚及脚踝内外侧等部位的准确探测。且探测无方向性缺陷，横/竖/纵向 3 种姿态藏匿都应该探测到。特别是手机紧贴着门头机箱下沿中间处、</p>	
--	---	--

	<p>置于地面通过时也能探测到。所有的探测能力均要求在探测区域没有设置与安检门无关的物品状态下实现。合同执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实。</p> <p>7. 摄像头数量及性能：智能安检门具备的摄像头数量不少于 2 个，支持拍照和高清录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p> <p>★8. 人脸抓拍性能：智能安检门及其系统具备考生入场安检时的人脸抓拍功能，所抓拍的人脸相片应满足人脸比对的图像质量要求。人脸抓拍结果和安检结果的一致性匹配率不低于 98%。合同执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实。</p> <p>9. 考生进场安检精准计数功能：智能安检门及其系统支持考生二次进场安检需求，当考生通过该考点同一安检门或不同安检门多次进行安检时，只保留最后一条安检信息，并将原有记录信息保存到历史库中。</p> <p>★10. 考生人脸库比对功能：智能安检门及其系统对通过安检门的所有考生进行人脸识别比对（身份验证），并将识别比对结果上传到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相应的数据接口中去。合同执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实。</p> <p>11. 系统设计：嵌入式系统设计。如果需要与工控机联合工作的，工控机崩溃或者拆除工控机时，智能安检门的探测性能依然可以正常使用。</p> <p>12. 智能安检门核心模块包含：相位特征获取模块、报警数据库、基准计算模块、AI 智能算法等。</p>	
--	---	--

	<p>13. 通讯功能：具备联网通讯和数据传输功能，支持实时传输和断点续传。设备具有唯一标识码。</p> <p>14. 单机使用功能：智能安检门及其系统须具备单机使用功能。开机时应对主控系统、左右探测门板、摄像头及红外装置等进行自检，保证其在非联网状态下的应急使用能力，其主要性能以及对手机的安检能力应与联网工作时保持一致。</p> <p>15. 本地存储功能：智能安检门具有本地数据存储功能，存储记录（含安检记录、异常行为记录、人脸抓拍记录和人脸比对记录等）数量不低于 10 万条，可存储 90 天。</p> <p>★16. 数据上传：智能安检门及其系统支持数据接口方式，与省级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完成考务数据下载和安检数据上传。合同执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实。</p> <p>17. 显示屏：前后显示屏双屏显示；前后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18 英寸，能够满足考生入场安检时的信息显示和报警提示等功能需要；设备具备现场维护与设置能力，可以手动进行设备调试、参数设置。</p> <p>18. 红外传感器：不少于 2 对。</p> <p>19. 摄像头数量：不少于 2 个。</p> <p>20. 通行方式：单向或双向。</p> <p>21. 灵敏度设置：支持从低到高不小于 80 级灵敏度调节设置。支持按键设置。</p> <p>22. 网络接口：具有标准网络接口。</p> <p>23. 运行环境要求：温度：-10℃至 40℃；相对湿度：15%至 75%；无强电磁场干扰。</p>	
--	---	--

		<p>24. 抗干扰能力: 多台安检门并排使用时, 在合理间距下 (不小于 0.5 米), 各智能安检门之间不产生相互干扰。</p> <p>25. 投标产品确保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p> <p>26. 特别要求: 智能安检门主要性能及要求按照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最新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必须完全满足省考试院提出的相关要求。执行合同期间, 智能安检门主要性能及要求如有调整, 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和开发服务。</p> <p>【配套设备】每个安检门配套提供一个抬高装置, 尺寸符合安检门大小。</p>		
2	智能安检门管理平台	<p>【系统平台要求】</p> <p>★至少 2 台云主机, 最低硬件配置要求: 32vCPU, 不少于 128GB 内存, 不少于 40GB 系统盘, 不少于 500G 数据盘; 不少于 100M 独享带宽; 具备云主机安全防护能力。合同执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实。</p> <p>【系统功能要求】</p> <p>1. 考试任务管理: 考试任务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增删改考试任务、配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p> <p>★2. 数据查询: 查询安检门每条验证记录的情况: 所在市、区县、考点名称、安检设备厂商码、安检设备 SN 码、报警物品、报警等级、场景抓拍图、报警时间、插入数据时间。合同执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实。</p>	1 套	工业

	<p>★3. 安检门记录统计：统计考点安检门正常、小金属物品、疑似手机的报警次数和总数。合同执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实。</p> <p>4. 数据大屏：统计考试安检人次、不同报警等级人次。</p> <p>5. 考试信息管理：考试单位管理、考试场次管理、考试科目管理、考试安检门管理、安检门 mac 地址管理。</p> <p>6. 安检门设备管理：记录每个安检门所在的市、区县、考点、机构代码、机构识别码、安检设备厂商码、安检设备 SN 码、考点设备名称。</p> <p>7. 系统管理：基础字段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定时任务管理等。</p> <p>8. 数据交互：安检门与管理平台通过 HTTP 进行数据交互。</p> <p>9. 可视化辅助决策系统：实现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在指挥中心能够通过电子地图直观、全面掌握本辖区的考生入场验证动态，提供各类验证情况的统计图形，为考试过程中入场进度情况实现应急处置、会商、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p> <p>10. 用户管理：平台的所有用户信息和组织机构信息必须具有较高的保密性和读取效率，所有用户必须具有所属部门、机构或组织。</p> <p>11. 角色管理：平台支持对所有角色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对每种角色划定不同的权限范围，然后分配给不同的系统用户。</p> <p>12. 权限管理：平台支持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支持将每个业务系统的角色划分为系统角色和用户</p>	
--	---	--

	<p>角色两种：系统角色拥有对整个业务系统的控制权，用户角色拥有对业务系统授权访问的控制权。</p> <p>13. 部门管理：平台支持对所有的考务组织部门进行统一管理，包括考点级用户。</p> <p>14. 具有考生管理功能，包括考生基本信息管理、考生库管理，支持考生信息的批量导入，考生信息的增删改查。</p> <p>15. 具有考点管理功能，包括考点的基本信息管理，考点信息的批量导入，可查询、添加、修改、删除考点信息。</p> <p>16. 具有考试管理功能，包括考试任务的批量导入，考试任务的增删改查，可以依据考点进行考试任务的下发。</p> <p>17. 具有设备管理功能，支持录入修改和批量导入设备基础信息。</p> <p>18. 具备数据打包功能，可根据不同考点下发不同的考点数据包。</p> <p>19. 验证历史查看功能，可以查看各考点上传的身份验证记录。</p> <p>20. 具备相片检测功能，可检测考生的相片是否符合人脸识别的要求。</p> <p>21. 具备自动人脸图像处理模块，通过人脸图像处理模块自动对考生相片进行处理，使其满足人脸识别的要求。</p> <p>★22. 人脸识别算法或软件应确保准确率达到以下标准：误识率$\leq 0.1\%$时，正确率$\geq 99\%$。合同执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实。</p> <p>23. 设备管理功能：支持录入修改和批量导入设备</p>		
--	---	--	--

		<p>基础信息，可查看统计当前各单位设备的型号、软件版本及数量，统计设备使用情况。</p> <p>24. 统计报表模块：具有数据汇总与统计结果以报表形式输出功能；考生入场情况实时查询和分时段统计分析；汇总统计各次考试验证情况；验证情况统计；异常情况统计、实考和缺考情况统计。</p> <p>25. 管理平台系统支持考生二次进场安检需求，当考生通过该考点同一安检门或不同安检门多次进行安检时，只保留最后一条安检信息，并将原有记录信息保存到历史库中。</p> <p>【数据接口要求】</p> <p>平台通过数据接口方式接入省级统一数据交换平台，与省级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完成考务数据下载和安检数据上传，实现对“考生流”的动态管理。</p>		
3	UPS 不间断电源	<p>★1. 容量不低于 1500VA/900W，电池数量不低于 2 组 12V/9AH 蓄电池。合同执行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供采购人核实。</p> <p>2. UPS 输入： 输入电压：145-290VAC。 输入功率因数：≥0.99。 输入频率：40~70Hz。</p> <p>3. UPS 输出： 输出电压：195-255VAC。 输出频率：50HZ±0.5HZ。</p> <p>4. 转换时间≤10ms。</p> <p>5. 输出波形：方波。</p>	10 台	工业
4	路由器	1. WAN 口类型：电口。	10 台	工业

		2. LAN 口数量：不低于 4 口。 3. WAN 口接入口：百兆网口。 4. LAN 口输出口：百兆网口。		
5	手机存放柜	为了配合智能安检门的正常使用，确保检查出物品的存放，配备一定数量手机存放柜	30 组	工业
6	帐篷	为确保安检工作的顺利开展，需要由高强度复合帐篷布及伸缩式帐篷支架组成的移动帐篷，组成防雨、防晒空间，供设备及人员使用，同时确保雨雪天人员和设备可以正常开展安检工作，要求提供易于拆装，可重复使用。	70 顶	工业

四、其他辅材及服务内容：

1. 辅材：

(1)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每场考试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电源线、网线及辅材等。

(2) 按相关标准要求根据考点实际情况按需配置，确保每次考试顺利开展。

2. 运维保障：

为本次采购安检门所安装的考点提供相关服务。

3. 互联网专线：

(1) 资源要求：每个考点至少一条不少于 100M 专线链路，独享带宽。

(2) 链路质量：网络设备端口到成交供应商局端网络设备网络时延 $\leq 5\text{ms}$ 、丢包率 $\leq 0.1\%$ 。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智能安检门运输、安装以及现场提供必要的电源和网络并铺设到位。

5. 合同签订后，每次接采购人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运输设备（含配件）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拆除服务，并将相关设备运送至指定地点存放。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及设备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及时解决。

6. 技术服务：

(1) 考试期间完成安检门和辅助设施的安装、调试与拆卸及必要运输。确

保每个考点至少在考试前一天安装完成并测试通过，并组织本次采购安检门所安装的考点至少完成一次模拟演练。

(2)按照省市教育考试主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与采购人充分沟通服务内容后，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升级和开发服务。

(3)提供相应的系统平台能力及各考点网络接入能力，保证智能安检门能够与安徽省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对接，确保相关考试期间能够完成考务数据下载和安检数据上传，实现对“考生流”的动态管理。同时需要确保考试期间网络线路具有足够的带宽并稳定可靠，平台及数据具备较强的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和数据安全的能力。

(4)每个考试期间，成交供应商需为本次采购安检门所安装的考点提供不少于1名技术人员全程参与现场技术保障并协助考点完成安检组织工作。**(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5)对肥东考区配置智能安检门的标准化考点持续提供培训服务。

(6)考虑到本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可靠的安全机制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安全性。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70万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五、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严格依照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对通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8.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8.1 条要求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无
5	供应商资质	无	无
6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

		章，报价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8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9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10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1 商务响应表）
11	重要指标项响应情况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2 技术响应表）
12	无标识项承诺函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无标识项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1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4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
15	联合协议	本项目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16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智能安检门采购安装（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5ADDHX00107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询价方式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询价通知书（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4.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智能安检门采购安装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响应函

致：**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公告和询价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 我方接受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付款方式、质保要求。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报价的,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1.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 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 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质保期			
...				

5.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5.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询价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业绩；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报价或未组成联合体的, 不需此件; 允许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报价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询价, 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响应文件编制、提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_

十、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肥东县教育体育局)的(智能安检门采购安装)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 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查询]。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无标识项承诺函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中关于无标识项的要求，如项目验收时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
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肥东县教育体育局、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参与智能安检门采购安装(2025ADDHX00107)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
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